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SQHS-C2025-0009，宿迁市“十五五”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1300-SQHS-C2025-0009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“十五五”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1300-SQHS-C2025-0009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农富通园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14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331.9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CA 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